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寧馨
電話：(03) 8233726
電子信箱：k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4022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4022402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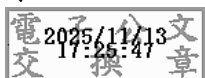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檔案管理局本(114)年11月22日舉辦國家檔案館開館
嘉年華活動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4年11月11日檔企字第
1140012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每年11月為我國「檔案月」，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定
於本年11月22日(星期六)正式開館，是日上午9時至下午5
時辦理旨揭活動，歡迎全民踴躍來訪認識檔案價值。
- 三、檢附檔案局來函影本1份，另國家檔案館開館嘉年華暨檔案
月宣傳海報電子檔檔案活動訊息請至檔案局官網活動查詢
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11/14



1140003926